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評鑑作業說明

102.12.25 綜藝團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綜藝團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7 綜藝團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6 綜藝團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7 綜藝團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3.30 綜藝團評議委員會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30 綜藝團評議委員會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3 綜藝團評議委員會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6 綜藝團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評鑑作業說明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京劇團評鑑要點」規定辦理。

二、綜藝團團員任職滿半年以上者，均須接受評鑑，但未滿一年者，維持原等級。

三、團員年度必須達成演出場次：

(一)團員不分等級，演出場次均需達年度總場次的百分之五十。

(二)團員若經校方同意「公假受訓」，得經專案核定予以酌減演出場次。

(三)團員演出場次之統計，為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實際參與演出之場次為準。

四、評鑑項目分為專業考核、教學或服務表現及人事考核三項，其考核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分配如下：

(一)專業考核：演出人員占總成績七十五分，分為初評占總成績三十五分、複評占總成績四十分。

## 1、【初評】

(1)演出人員：由團長、副團長及各組推派之團員代表等就演出人員以下具體事實評量：

(1-1)平日排練及訓練工作紀錄占總成績二十分。依排練紀錄表及訓練紀錄表等進行評量：無論排練或是訓練課程，評分標準以「團員升降等級基準」選項暨升降員額配置評分。

(1-2)演出表現占總成績十五分。評分標準以「團員升降等級基準」選項暨升降員額配置評分。

(2)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經專案調整工作內容者就其工作項目及表現之具體事實評量：

(2-1)依上項人員提交之行政事項具體事實進行評量，占總成績二十分。

(2-2)依演出與專案執行進行評量，占總成績十五分。

## 2、【複評】

(1)演出人員（技藝評量）：由專家、學者、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團方幹部、團員代表等進行評量。

(2)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經專案調整工作內容者（績效評量）：由專家、

學者、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團方幹部、團員代表等依行政人員提交之具體事實進行評量。

### 3、專場技術評鑑：

(1)本項為獨立項目，得自由報名參加。

(2)評議委員就參與評鑑人員之專業技術難易度及演藝精湛水平給予分數，加總平均後之結果，提交決評會議綜合考核。

### (二)教學或服務表現：占總成績十分。

1、係指依「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所執行回饋教學（含教學助理或帶領實習），其教學成績由各邀聘學系主任考核之，並依前開處理要點第三點辦理。

2、若有二系以上（含）之教學成績採高分計。

3、若未獲校方邀聘教學工作而另擔任團內指派編組、服務或劇藝教學、傳承等工作，或其他計畫執行經校長核定者，其成績併入服務表現。

4、得由團長另組「教學或服務考核小組」考核之。

### (三)人事考核：占總成績十五分。

1、出缺勤：占總成績十分。全勤得十分，除公、婚、喪、產、休假及病假三日外，每請假一小時減零點一分，缺勤每小時減零點三分；四十小時以上每四小時再減一分，最低分為零分，曠職以缺勤計，並依本校團員服務簡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2、獎懲：加減分另計。

記功一次加三分，嘉獎一次加一分，優點一次加零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申誡一次減一分，缺點一次減零點三分。

3、首長權責加減分：占總成績五分。

## 五、決評

(一)依前項比例合計專業考核、人事考核及教學或服務表現分數加總後，提交評議委員會作綜合考核。

(二)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聘請具有相關學術涵養之學者、專家或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及團員代表等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之，校長得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召開年度評議委員會會議。依據前項評量計算後總成績（含權責加減分），並參照員額編組、等級分配、任務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決定團員升降級及續聘與否等事宜，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以投票獲得多數為通過處理。

六、專業及綜合考核各階段參與評量之人員，應迴避自我評量外，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姻親亦應迴避評量。

七、升降等級及職務考核辦理原則：

(一)團員升降等級基準：

1、一等至二等團員升降級基準：

- (1) 總分 85 分以上者升一級。
- (2) 總分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維持原等級。
- (3) 總分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者降一級。
- (4) 總分未達 70 分者降二級。

2、三等至四等團員升降級基準：

- (1) 總分 93 分以上升一等。(應敘明具體理由)。
- (2) 總分 87 分以上未達 93 升二級。
- (3) 總分 82 分以上未達 87 分升一級。
- (4) 總分 75 分以上未達 82 分維持原等級。
- (5) 總分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降一級。
- (6) 總分未達 70 分者降二級。

3、五等至六等團員升降級基準：

- (1) 總分 91 分以上者升一等(應敘明具體理由)。
- (2) 總分 85 分以上未達 91 分者升二級。
- (3) 總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升一級。
- (4) 總分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維持原等級。
- (5) 總分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者降一級。
- (6) 總分未達 70 分者降二級。

(二)團員升降等級，採專案方式辦理。升降等級比例，如下列原則，但經當年度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調整之。

升等升級五%至四十%

維持原等級四十%至六十%

降等降級：五%至十%

(三)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續聘：

- 1、曾受刑事處分者。
- 2、團員連續 2 年降級者。
- 3、經評鑑降級後其等級低於「最低等級別」者。

(四)若有團員依遴用要點之類別進用，已達該職位等級之上限，其成績雖達升級者，仍以原等級續聘；惟特殊專案應保持彈性，得經提評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團員評議委員會審議聘用人員時，對不予續聘人員，應給予當事人於評議委員會陳述機會。

九、本評鑑作業說明經評議委員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